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凝聚合力 强化太行山山体山石保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赵浩

“保护好身边的山体山石、保护好绿水青山,需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近日,顺平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在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活动中,向附近村民作法治宣讲,进一步增强群众山体保护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山体山石保护的良好氛围。

太行奇石具有一定的观赏性和收藏价值。私自采挖太行奇石,不仅会对山体表面植被、覆土、山体结构造成破坏,也严重损害了太行山的生态环境。

2022年12月,保定市检察院检察人员在履职中发现,一些短视频网络平台上账号发布采挖太行奇石的视频,并在平台销售奇石谋利,其行为涉嫌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且行为人分布在保定市西部多个县区。

太行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事关美丽河北建设大局,

“蚂蚁搬家式”的私挖滥采太行奇石对太行山生态环境的破坏力不容忽视。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要围绕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公益保护问题、难题,依法履职,守护公益。

为强化调查力量,保定市检察院、顺平县检察院、满城区检察院按照一体化办案机制成立专门调查组。经调查,联合调查组共发现相关短视频账号100余个,并对3000余个涉嫌非法开采太行奇石的短视频作品进行下载保存,确定账号主体身份信息30余人,涉案行为人均未办理采矿许可证。调查中,办案人员借助无人机优势,对采挖太行奇石的部分现场进行了勘查取证。

今年3月,“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部署后,检察机关加大办案力度,分别对部分行为人在地乡镇政府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先后分批向不同乡镇政府等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作

出行政处罚;采取重点检查、日常巡查等措施,加强巡查管控;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的资源保护意识。

行为人为太行山石均未办理采矿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属于非法采矿,破坏了国家矿产资源。4月21日,相关部门书面回复检察机关,称其已依法对贾某某、刘某某二人作出共计11000余元的行政处罚,其余被建议单位也在积极对涉案行为人进行调查。

为加强跨行政区划公益诉讼协作,进一步凝聚太行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合力,5月12日,保定、张家口、石家庄、邢台、邯郸等5个设区市检察院检察长和所辖的太行山沿线28个基层检察院检察长齐聚涞源县,会签关于建立太行山(河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凝聚检察监督合力,共筑太行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屏障。

6月1日,顺平县检察院邀请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代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等召开加强太行山体山石保护联席会议,就加强协作共同打击整治非法开采太行奇石行达成共识。经过调查研讨,相关部门依法对奇石交易市场进行了取缔,并启动建立太行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加大对太行山生态修复。

“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让广大群众认真学法,加强法治教育,涵养法治思维,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加强溯源治理,顺平县检察院联合有关乡镇政府,深入农村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现场对群众宣讲非法采挖太行奇石行为的危害性,纠正公民“靠山吃山”的不正确思想,提升普通公民和基层执法人员对太行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意识。

承德市双桥区检察院推动党建与宣传工作深度融合

为“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深入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河北法制报 (谭萌 王丽爱)

为持续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深入开展,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推动党建与“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宣传深度融合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扩大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广泛征集案件线索,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走深走实。

根据《办法》,该院将通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人员构成和“党支部+党支部+群众”的对接模式,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集市、进景区等形式的宣传活动,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法治宣讲、提供法律咨询和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积极向群众宣传“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的主旨和内容,推广“公益诉讼随手拍”微信小程序,广泛征集“四大领域”相关线索,增强“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工作实效。

《办法》将辖区内7个乡镇、7个街道、4个固定集市和5个主要景区进行任务分解,要求各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法治宣传活动,每次活动达到“四进”形式全覆盖,每年完成一次辖区法治宣传全覆盖,并号召入党积极分子踊跃参加。宣传过程中,要求各党支部围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开展情况,讲好在工作中推动生态环境问题解决的检察办案故事,注重总结推广工作成果和积极成效,达到“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办法》出台后,该院各党支部迅速行动,已走进红石窑村、碧园社区、窝瓜园早市和避暑山庄景区,积极开展“四进”宣传活动,着力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提高群众知晓度与参与热情。

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携手“益心为公”志愿者联合巡河

共护水生态 筑牢河道安全防线

河北法制报 (穆瑶)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该院开展的巡河活动,对辖区主要河流流域沿线进行实地走访查看,进一步加大“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力度,力求实现公益保护最优化和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共护辖区水生态,筑牢河道安全防线。

活动中,检察干警与志愿者一同对辖区内河流实地走访,借助无人机优势进行航拍,对河道内水体是否清澈、是否淤积堵塞、是否被乱堆乱占,有无乱排污水、倾倒垃圾,有无防溺水警示牌和护栏等情况进行了重点排查,确保河流生态

环境和行洪安全。现场,检察干警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做好防汛汛查工作。其间,办案人员对去年以来该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进行了“回头看”,就河道两岸的污染防治、岸线防汛清障及“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日常落实情况与志愿者进行了讨论,交换了意见。

“这是我第一次参与检察机关的现场调查取证,非常直观地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现代化办案方式,很有收获。”志愿者对检察机关的工作给予肯定,并表示将积极履职,守护好身边的生态环境。检察人员表示,对于在此次巡河中发现的问题,将及时监督跟进。

枣强县检察院开展专项活动

助力纳污坑塘治理 守护乡村绿水清波

河北法制报 (王帅帅 李鹏)“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开展以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以开展纳污坑塘治理专项活动为抓手,持续深化“乡居美”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

近日,网络平台上的一个小视频引起了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注意。视频中,某村一坑塘周边有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污染附近环境,影响居民生活。

在得知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干警立即前往现场,采取“科技赋能+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调查核实。通过依托无人机航拍、公益诉讼快检测和实地踏查等方式,发现该村坑塘周边随意堆积固体垃圾,且坑塘内存在大量发黑水体并伴有强烈的腥臭味。经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快检显示,该水体化学需氧量严重超标。

为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形成长效机制,枣强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被建议单位立即行动,清理坑塘周边各类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100余吨,修复水域面积近3亩。为进一步巩固整改效果,该院促推相关行政机关制定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创设集中攻坚行动典型案例登记表和集中攻坚行动台账,并建立长效机制,将排查、整治纳污坑塘纳入考核内容。

据介绍,该院将持续关注巩固整改效果,严格落实“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部署要求,以特色小专项活动为抓手,依法能动履职,继续全方位开展纳污坑塘排查工作,与行政机关保持常态化沟通,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服务美丽乡村建设。

阳原县检察院优化考核机制激发履职活力

河北法制报 (王丹)今年以来,阳原县人民检察院以工作质量、效率、效果为核心,构建起跨部门全周期考核机制,考核方式从注重年度考核拓展到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实现对全体检察人员的“全员、全面、全时”考核,考核之变激发强大力量,检察工作质效明显提升。

该院新近组织的半年考评中,第二检察部主任李晓霞成绩遥遥领先,她的成绩得益于其突出的政治品质得分。该院把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政治要求落实为一项项看得懂、评得准的评价指标,将考核内容从业绩拓展到对德、能、勤、绩、廉的全面评价。在考核中按照业务分工进行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改革,将指标化评价、量化评分考核的对象从检察官逐渐拓展到包括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在内的全体检察人员。坚持精准科学定结果、多措并举用结果,切实做好考核的“后半篇文章”,推动“考”有所得、“考”有所获、“考”有所改。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考核作用,该院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奖金发放、干部晋职晋职、助理晋级晋职挂钩,以考核促推员额能进能退、动态管理,形成了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导向。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政协协同监督 行政机关联合治理”作用,成功办理了青龙湖周边垃圾治理公益诉讼案件。7月11日,该院围绕案件办案效果举办现场评价会,评议代表通过现场踏查,对监督治理效果进行了现场综合评价,并给予了肯定,为路北检察公益保护“加速度”点赞。 赵东颖 盛晓理 摄

广平:家庭教育“陪跑计划”公益课开讲

河北法制报 (尚志雷 张珍珍)7月13日上午,由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县民政局、团县委以及心理服务中心联合开展的为期3个月的“你好,青春期”家庭教育“陪跑计划”公益课堂,在广平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正式开讲。

该家庭教育“陪跑计划”公益课堂为期3个月,每周定期开展,课程内容包括家庭教育知识讲座、亲子沙龙和家庭教育咨询、指导与跟踪服务等,授课对象为辖区部分社区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此次“陪跑计划”公益课堂旨在帮助家长们科学、系统地学习

依法“带娃”知识,传播家庭教育方法,提高亲子关系密度并管理未成年人的不恰当行为,寓教于生活,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

开班仪式上,广平县检察院检察官结合办案经验,深入浅出地解读了家庭教育对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性。心理服务中心负责人、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培训班高级讲师围绕“青春孩子心理特征”,共同向家长们带来了第一堂公益课,介绍了进入青春期后,孩子们心理特征的主要表现,向家长们提出建议。

课程最后,家长和孩子

们还进行了“拍五”“撒凳子”“负面信息屏蔽体验”等亲子活动和体验游戏。课后,家长们纷纷表示,参加这样的公益课堂,既学习了知识又跟孩子增进了感情,并表示以后会树立起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为孩子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据介绍,广平县检察院还将采取定期宣讲、分众化宣讲、网上宣讲等方式,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积极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以期让每个家庭都能成为孩子健康成长的沃土。

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构建多部门协作机制

综合治理空壳市场主体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 (孙伟红 常甜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依法打击空壳市场主体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石家庄市桥西区分局以及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区直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综合治理空壳市场主体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

据悉,桥西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开展“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

项活动中,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通过查询梳理刑事检察部门近年来办理的非吸、电信诈骗类经济犯罪案件,发现涉空壳市场主体违法犯罪线索10余条。经调查,上述空壳公司部分仍处于存续状态,存在继续实施犯罪提供帮助的可能,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营商环境带来了负面影响。

为此,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吊销已被刑事判决确定为犯罪公司的空壳公司的营业执照,加大对市场主体审查监管力度,加强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沟通协作,动态清理整治空壳公司。行

政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并开展了对空壳市场主体的相关排查工作。截至目前,10家公司已被依法作出处理。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各部门之间职能衔接不畅、信息共享不及时等问题,为深化办案效果,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类案治理,桥西区检察院组织区公安、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人社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从注册审批、监管运营、打击犯罪等多方面,深入了解企业涉刑信息双向识别移送中存在的问题,并就“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应用、线下线索移交等问题听取了意见,围绕协同治理空壳

市场主体进行了充分探讨协商并联合会签了《意见》,建立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支持协作、联席会商、争议化解等机制,打通了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刑行衔接渠道,对空壳市场主体实行全方位、多角度协同监管,堵塞监管漏洞,促进溯源治理。

据介绍,《意见》会签后,该院将继续发挥行政检察职能,加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作,以法治之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守法合规经营,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